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 師 考 試 (第 二 試) 應 考 須 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經本(107)年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者，第二試採無紙化報名，請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審慎選定考區、選試科目並確認各項登錄資料無誤，列印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繳費經本部通知仍未依期限補繳者，考試報名無效。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 適用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第二試之應考人,請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於107年9月1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

- (三) 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並提供 4 科選試科目由應考人擇一應試，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 1 科選試科目，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說明(一)。
- (二) 適用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之應考人尚須繳交下列文件：
1.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2.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選試科目，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說明（二）。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本部核定通知函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應繳證明文件
1.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 (一)報名費：第二試為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截止日：107 年 9 月 19 日（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律師第二試(選試○○○○)」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補費」，俾憑審查。
-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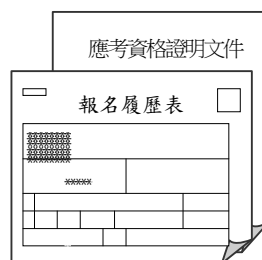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四、郵寄報名表件(適用於第一試考試免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之應考人)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選試科目、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右
上
角
用
迴
紋
針
夾
妥
）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律師第二試(選試○○○○)」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12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律師第二試(選試○○○○)」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貳、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日)。
- 二、考試日程表：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 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10月9日至10月21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 四、試場分配：107年10月19日，分別在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10月9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五、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另[申論式試卷](#)以每科目每題各1份答案卷方式供應考人作答，請務必詳閱試卷上作答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題號作答於該題答案卷上，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 六、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附發法律條文範圍請點此處](#))。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

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七、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八、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九、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六、及格標準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 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九、榜示

(一) 日期：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十、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十一、閱覽試卷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完成線上申請，並依限繳費。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肆、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94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122 項下查詢與下載。

伍、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 [試場規則](#)
6.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 [常見Q & A](#)
8. [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0 日（星期六）						10 月 2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3:00	預備	17:0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4:20	預備	17:0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3:10 16:10	考試	17:10 19:1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30 16:30	考試	17:10 19:10
306	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二)	
307	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0 月 20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附註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6 節及第 7 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6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7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